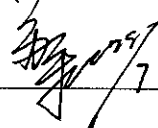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环境问题	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碧桂园小区 18 栋，楼顶空气能热水器和水泵噪声扰民，举报人要求明确整改时限。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定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临沧市委、市政府		组织 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计划 整改目标	有效降低临翔区碧桂园小区空气能噪音，改善业主居住环境，解决好群众诉求。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通过整改，已有效降低楼顶空气能及增压泵产生的噪音。		
整改措施							
措施 1：临翔区人民政府、临翔区高新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针对碧桂园小区楼顶空气能热水器噪声持续扰民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督促临翔区碧桂园小区房地产开发商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此类问题进行彻底整改。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临翔区高新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23 年 6 月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解决碧桂园小区楼顶空气能热水器噪声持续扰民问题。			责任单位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6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自查自验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临翔区高新区管委会	自查自验结论	有效降低空气能噪音扰民问题。			
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何显 王天松 李时东、江峰 张友龙 杨绍俊 董永林						